

[东莞市] 07年度中级会计职称考试11.20-28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9C_E8_8E_9E_E5_c44_70811.htm

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各镇街财政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莞各有关单位：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事厅《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06]123号）的部署和安排，现将我市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一）考试级别、科目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二）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考试科目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二、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三、考试时间 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为2007年5月19、20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 5月19日 9：00--11：30 经济法基础 9：00 11：30 财务管理 14：00 17：00 初级会计实务 14：00 16：30 经济法 5月20日 9：00 12：00 中级会计实务

四、报名条件 按照修订后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具体报名条件如下：（一）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取得博士学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